**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0年3月3日张掖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突出重点、防治结合，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全民共治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建立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和大气污染防治联合执法机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发展清洁能源，消纳富余电力，坚持绿色发展，控制并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的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安排，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工作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学校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营造大气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增强大气环境保护共治共享意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树立大气环境保护意识，践行绿色、低碳、节俭、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和对管理、服务、执法等活动的监督。

　　鼓励、支持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公益活动，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依法有序参与大气环境保护。

　　鼓励、支持社会资本投入大气污染防治。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运用先进理念和技术，开展大气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大气污染成因和防治对策等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第二章 能源结构调整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替代和开发利用，制定能源结构调整规划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统筹推进以煤改电为主，其他清洁能源替代燃煤为辅的能源结构调整，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和清洁能源消费比重，逐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电价优惠政策，降低用电成本，鼓励、支持用电企业合理调整用电负荷，提高富余电力就地消纳能力。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供热专项规划，统筹热源和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城乡集中供热的覆盖范围。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在集中供热管网难以覆盖地区，按照清洁替代、经济适用、居民可承受的原则，推进实施各类分散式清洁供暖。

　　建设和使用燃煤锅炉和窑炉，锅炉单台出力和窑炉生产工艺应当符合国家和甘肃省规定的标准和政策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进口、销售、使用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窑炉。

　　鼓励供热企业采用清洁能源替代燃煤。

　　第十三条 集中供热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加快推进居民冬季取暖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

　　对煤改电居民用户执行居民用电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用电价格按照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序推进城乡居民土炕、土灶、小火炉煤改电、煤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替代工程，鼓励居民使用清洁能源炉具或者高效低污染环保炉具。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对炉烟、炕烟综合治理制定相应激励政策。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输配电线路工程建设，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第十六条 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被淘汰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甘肃省有关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产品及期限的规定，并加强对能源节约、清洁生产的监督检查。

　　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的设备和产品。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的工艺。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鼓励、支持高耗能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逐步实现清洁生产。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第十八条 禁止进口、销售、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鼓励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

　　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向社会公布燃煤质量标准。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燃煤质量纳入年度抽检计划，加强燃煤质量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的煤矿除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以外，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用散煤管理制度。制定煤炭生产、购进、运输、加工、储存、销售等相关经营活动的管理实施办法。

　　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应当符合所在地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实施煤炭消费减量、等量替代。

　　第二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空气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第二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务、林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扬尘管控责任制度，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加强对建设施工和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并规范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从事房屋建筑、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土地整理、河道整治、绿化造林和建（构）筑物拆除等施工工程、物料运输、堆放以及其他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采取物料堆放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冲洗地面和车辆、渣土车辆密闭等防尘降尘措施，并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部门等信息，建立工作台账，记录每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覆盖面积、出入洗车洒水次数和持续时间等信息。

　　开挖面积大于四千平方米（含）或者施工期在七个月以上的工地，应当安装扬尘智能监控系统，并与扬尘污染监管部门联网。

　　第二十四条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布）遮盖或其他表面固化措施。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防尘网（布）应当符合质量标准，不得随意弃置、填埋或者焚烧，破损时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防止造成大气污染。

　　第二十五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商品混凝土、石灰、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二十六条 城市道路、广场、单位、居住小区等公共场所卫生保洁作业应当按照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和错峰作业要求，推行机械化清扫清洗为主、人工清扫保洁为辅的作业方式，增加冲洗频次，防止地面起尘。

　　第二十七条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二十八条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裸露土地，应当由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组织实施绿化、硬化或者覆盖。

　　（一）施工场地内的裸露土地，由施工单位负责；

　　（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范围内的裸露土地，由所在单位负责；

　　（三）居住小区内的裸露土地，由物业服务单位或物业服务主管部门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

　　（四）市政道路、公共用地的裸露土地，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

　　（五）已征收土地裸露的，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

　　（六）未利用地裸露的，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七）其他裸露土地，由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相关主体负责。

第三节 机动车（船）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商务部门应当加强生产、流通领域燃油质量的监督管理。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

　　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有害物质含量和其他大气环境保护指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不得损害机动车（船）污染控制装置效果和耐久性，不得增加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三十一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会同市、县（区）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务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二条 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

　　引导、鼓励、支持淘汰大气污染物高排放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

第四节 农业污染防治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采用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第三十四条 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枯枝落叶和荒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利用智能技术手段进行监督检测。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源头治理，实施废旧农膜清除、收购、以旧换新，提升废旧农膜回收处理能力，推广使用可降解农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膜。

　　蔬菜种植、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科学合理处置尾菜，防止尾菜腐烂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染大气。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制定农药、化肥减量计划和措施，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划定畜禽养殖区域，制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畜禽养殖、屠宰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五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合理规划工业园区布局，严格产业准入、淘汰落后产能，引导符合环保要求的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工业项目。

　　第三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第三十九条 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和机动车维修、广告装饰、皮革翻新、服装干洗等生产及服务活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六节 生活污染防治

　　第四十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四十一条 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销售、运输、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根据实际需要，规定限售、限放、禁放烟花爆竹的时段、区域和种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四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祭祀活动的监督管理，引导公民转变祭祀方式，文明、绿色祭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民间祭祀地点，提供环保焚烧容器，引导公民集中焚烧祭祀品，并及时组织清扫。

　　火葬场应当设置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四十三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防止对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依法加强监督。

　　第四十五条 本市实行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督管理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权责分明、全面覆盖的原则，健全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和机制，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常态化、精细化、制度化管理。

　　第四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督察工作制度，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空气质量目标改善情况开展常态化督察，跟踪落实大气污染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第四十七条 对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县（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县（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将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限产减排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如实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适时调整，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依据天气预报信息，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等级并及时发出重污染天气预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第五十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大气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

　　第五十一条 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大气污染环境公益诉讼：

　　（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对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举报。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网络举报平台、电子邮箱等，保证举报渠道畅通，方便公众举报；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由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由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设备和产品，采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工艺，或者将淘汰的设备和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煤矿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布）遮盖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三）未按要求建立工作台账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商品混凝土、石灰、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在城市道路上，由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在公路上，由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罚。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由市、县（区）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或者对不能密闭的，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市、县（区）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由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市、县（区）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枯枝落叶和荒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或者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在农田或者其他农业用地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膜的，由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未采取措施防止尾菜腐烂产生恶臭气体的，由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三）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四）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五）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城市建成区内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城市建成区外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依法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罚。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市、县（区）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市、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法律、法规对大气污染防治活动、监督管理及其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0年6月5日起施行。